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以下擬申請認購除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他發行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 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豁免登記要求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要約、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支付。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139,012,199**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格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

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____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另行繳付款項為 ______________ 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____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____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_________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發行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發行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發行文件不應於任何特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其接納或有關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發行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發行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每名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股東；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有關各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或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章心[illegible]陳陳及事項